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元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会议前5日以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成林先生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李永根先生符合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资格，同意李永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议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3月12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3月12日起12个月内有效。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80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2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应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1,2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12,367,924.53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人民币1,227,632,075.47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1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1日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可转债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C10031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3月12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四）决议有效期

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3月12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通过对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公司财务部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3月12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包含本数）的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议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2年3月12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嘉元科技实施本次使用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元科技”或“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嘉沅投资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书面提名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李永根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李永根先生简历如下：

李永根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2016年10月入职嘉元科技，现任公司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永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21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1日

至2022年3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3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88	嘉元科技	2022/3/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3月18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二）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并须于出席会议时出示。

5、接受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上述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请于2022年3月17日下午16时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请来电确认登记状态。

6、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敬敏、赖戈文

联系方式：0753-2825818

联系传真：0753-2825858

电子邮箱：mzjykj@163.com

邮政编码：514759

地址：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文社村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10天提交董事会。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吉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9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99	吉翔股份	2022/3/9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工作人员疏忽，原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二、会议审议事项”多增加了一项“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予以更正。相关更正如下：

原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现更正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2年3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辽宁省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公司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18日

至2022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此公告。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锦州吉翔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7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沈赟芳女士于近日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所任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公司与沈赟芳女士签有《保密合同》，沈赟芳女士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沈赟芳女士于近日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相关职务，辞职后，沈赟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沈赟芳女士，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年至2017年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卓易云服务产品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赟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宜兴中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企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8,582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14%。沈赟芳女士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技术情况

沈赟芳女士任职期间主要参与公司云服务业务相关项目及产品的研发工作，现该部分研发任务已交接给其他研发同事负责，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沈赟芳女士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截至公告披露日，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履行保密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与沈赟芳女士签署的《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在离职后的两年内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借口予以泄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沈赟芳女士有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科学的研发体系，并培养了一支年轻高效、有奋斗精神和创造力的研发、运营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责并最终形成集体成果，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单一依赖。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共有565人，占公司总人数的88.01%。截至2021年末核心技术人员为6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核心技术人员为5人，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2019年末	谢乾、唐剑、陈道林、汪涛、沈赟芳
2020年末	谢乾、唐剑、陈道林、汪涛、沈赟芳
2021年末	谢乾、唐剑、陈道林、吴平、汪涛、沈赟芳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谢乾、唐剑、陈道林、吴平、汪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重点项目的持续研发需求，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因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目前，沈赟芳女士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公司的研发团队结构完整，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有序的推进状态，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核心技术研发工作。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工作，并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研发体系、研发团队的建设和完善，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和奖励机制，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沈赟芳女士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离职不会对原有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沈赟芳女士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职务成果所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公司的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较为稳定，沈赟芳女士的离职未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未因沈赟芳女士的离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17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5日发出，会议于2022年3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文东主持，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参会董事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16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通线缆”）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和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将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共计人民币18,500万元，公司将在到期日之前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2-018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釜山电缆”）

● 增资金额：580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取得国内商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外资管理部门等政府机构和投资目的地国家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后方可进行增资。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增资的基本情况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华通国际（亚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国际”）向釜山电缆增资580万美元，该次增资完成后，釜山电缆注册资本将由600万美元变更为1180万美元，其股权结构不变。

本次对釜山电缆增资事项审议通过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等相关信息以当地工商局最终核定信息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情况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相关后续事宜。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釜山电缆工程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600万美元

（三）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四）公司住所地：釜山广域市江西区科学段2路19翻地183

（五）公司董事：窦玉龙

（六）成立日期：2019.1.24

（七）经营范围：电线电缆,钢材铁丝,通讯仪器及通讯器材,咨询服务

（八）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三季度度
总资产	17,370.84	37,368.62
净资产	1,506.94	-471.81
营业收入	39,607.08	32,421.51
净利润	578.40	-4,351.76

（以上2020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华通国际对釜山电缆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既能扩大釜山公司产能，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又有利于落实公司战略规划，进一步拓展国际业务，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战略目标。本次向全资孙公司增资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拓展业务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孙公司，总体风险可控。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但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经国内商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外资管理部门等政府机构的相关备案手续，存在未获核准、备案的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507 股票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2-02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特钢”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如下：

一、公示情况

（一）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方大特钢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二）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在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3月3日。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异议意见。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四）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五）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963 证券简称：大理药业 公告编号：2022-008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3月4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2022年3月4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31.23%，鉴于公司股票短期内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于2022年3月2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3月4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00万元到-4000万元，相比2020年度净利润由盈转亏；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到-4300万元，2020年度、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均为负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防范风险。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于2022年3月3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1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获准开业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开业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2〕132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银保监局”）已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银理财”）开业。根据上海银保监局批复，上银理财注册资本为30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市黄浦区，主要从事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理财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理财产品、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等相关业务。

公司聚焦“精品银行”战略愿景，秉持“精诚至上、信义立行”核心价值观，以提升专业化经营水平与精细化管理能力为抓手，推进高质量发展。近年来，公司积极满足客户多样化投资需求，理财业务实现稳健发展。设立上银理财是公司主动落实监管要求、强化理财业务风险隔离、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的重要举措。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银理财将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打造都市居民身边的智慧型理财专家，成为服务专业、品质卓越、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资产管理机构。

下一步，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履行有关程序，推动上银理财尽快开业运营。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1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批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本行于2022年3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22年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规模为50亿元，品种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2.85%。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全部专项用于发放小型微型企业贷款。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变更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聘请周蔚女士担任公司董事，王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附：周蔚女士简历

周蔚女士，董事，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办公室、客户二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业务主管，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团队负责人、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中泽香山（天津）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八中心主任、拟任副总裁，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蔚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3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总经理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周蔚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2年3月4日
任职日期	2022年3月5日
过往从业经历	2002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总行办公室、客户二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业务主管，2010年1月至2018年4月任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团队负责人、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2019年7月任中泽香山（天津）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9年8月至2020年11月任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业务八中心主任、拟任副总裁，2020年12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姚文强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3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转任董事长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姚文强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2022年3月4日
任职日期	2022年3月5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9月至2002年3月任上海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深圳代办处主管，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高级经理，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任汉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2004年6月至2008年3月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营销管理部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16年7月任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南总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总部总经理，2017年3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兼首席信息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铁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年3月5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备案。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要求，对问询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后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问询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至上交所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五日